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2010 年 9 月 17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 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塞浦路斯代表团 2010 年 8 月 27 日的信(A/HRC/15/G/2)就土耳其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塞浦路斯问题作出的贡献提出了毫无根据的指控，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团就此发表以下声明。

众所周知，塞浦路斯共和国于 1960 年按国际条约建立在该岛两族人民伙伴关系的基础之上。这些国际条约以该岛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的政治权利和政治地位平等为基础。但在 1963 年，希族塞人一方使用武力，单方面废除宪法，并将土族塞人逐出国家机制，因此，这一态势，及至“塞浦路斯共和国”便不复存在。土族塞人方和土耳其从来没有承认过这种非法无理的情况，因为这无异于不让土族塞人在 1960 年建立的国家作为平等的伙伴行使权利。

因此，希族塞人根据自己的宪法令在自己的边界内自建政体，这不可能是合法的政府，不能代表塞浦路斯全体。土耳其按目前的状况，将继续认为希族塞人当局是在缓冲区以南的领土内行使权力，实行控制和管辖的，并不代表土族塞人；土耳其也将按此处理该当局的行为。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事实上，现在都没有一个当局有资格既代表土族塞人也代表希族塞人，从而代表整个塞浦路斯的。

土族塞人方一如既往，在当前联合国谈判进程中按联合国的既定原则和领导人的联合声明，真诚地努力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便恢复塞浦路斯的合法代表。土耳其作为其担保国和母国，完全支持上述努力。但迄今为止，希族塞人方还没有为全面解决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如果它受到激励和鼓励，采取更加积极的态度，就能像秘书长指出的那样在 2010 年底前圆满完成谈判，解决这个长达近五十年的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又会大大促进整个东地中海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将对整个国际社会有利。

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六和第八届会议上，针对希族塞人起草的报告(A/HRC/WG.6/6/CYP/1)所载的指控和他们在审议土耳其时作的发言，土耳其不得不表明自己已众所周知的立场。

土耳其在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作的发言及其就第八届会议审议土耳其时提出的一些建议所表达的立场，是完全符合普遍定期审议的规则和做法的，也充分反映在了经协商一致通过的报告草稿中。

因此，希族塞人当局是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创下不良先例的唯一责任方，因为它采取了以下行动：

- 希族塞人当局为工作组第六届会议起草的报告(A/HRC/WG.6/6/CYP/1)对土族塞人和土耳其提出了不能接受的指控。
- 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通过工作组报告草稿时，希族塞人当局的代表令人可惜地缺席。
- 希族塞人代表在 2010 年 5 月 10 日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审议土耳其时发表政治化的发言，尽管在土耳其为对自己的审议所起草的国家报告(A/HRC/WG.6/8/TUR/1)中没有一处是提到希族塞人当局和塞浦路斯问题的。

谨请将本函作为理事会议程项目 6 下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奥乌兹·德米拉尔普大使(签名)
